

关于修改《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3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转换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后的赎回费、转换费费率及收取方式如下：

1、赎回费

融通债券基金A/B类、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A/B类、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率区分普通客户赎回和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其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赎回的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A/B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B 类、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持有时间 < 7 天	1.50%
	7 天 ≤ 持有时间 < 1 年	0.30%
	1 年 ≤ 持有时间 < 3 年	0.15%
	持有时间 ≥ 3 年	0

注：上表中，1 年以 365 天计算。

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赎回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A/B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B 类、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持有时间 < 7 天	1.50%
	7 天 ≤ 持有时间 < 1 年	0.075%
	1 年 ≤ 持有时间 < 3 年	0.0375%
	持有时间 ≥ 3 年	0

注：上表中，1 年以 365 天计算。

融通债券基金 A/B 类、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B 类、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当普通客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融通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融通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当融通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C 类	持有时间 < 7 天	1.50%
	7 天 ≤ 持有时间 < 30 天	0.30%

	持有时间 ≥ 30 天	0
--	------------------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金额的 100% 归基金财产所有。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C 类	持有时间 < 7 天	1.50%
	7天 \leq 持有时间 < 30 天	0.50%
	持有时间 ≥ 30 天	0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0.125%，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H 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金额的 100% 归基金财产所有。

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H 类	-	0.125%

2、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 转换费：本系列基金的各项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 0.2%；本系列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本系列基金外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但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的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均收取 1.5% 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补差费：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时，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则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时，补差费率为 0。

(4) 本系列基金各成分基金之间的转换，基金转换费及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本系列基金与本管理人旗下其

他基金的转换，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 25%归基金资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的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均收取 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目前参与本系列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前端认购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系列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本系列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系列基金赎回费、转换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系列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本系列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附件：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14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14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p>补充基金合同的订立依据。</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释义</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释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p>
<p>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p>	<p>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p>	

<p>换</p> <p>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p>	<p>换</p> <p>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3、三只成分基金各自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3%。融通债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3、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三只成分基金各自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3%。融通债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p>
<p>九、转换费用</p> <p>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转换费率和补差费率如下表所示：</p> <p>最高转换费率</p> <p>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本系列基金的各成分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2%，补差费率为0；本系列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p>	<p>九、转换费用</p> <p>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转换费率和补差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适用的最高转换费率</p> <p>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本系列基金的各成分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2%，补差费率为0；本系列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p>

<p>人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本系列基金外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补差费率为0。</p>	<p>管理并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开通基金转换的本系列基金外的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补差费率为0。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转换费，并将上述转换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十二、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6) 当前一估值日某一成分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该成分基金的措施；</p> <p>(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某一成分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该成分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p> <p>(8) 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的；</p> <p>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4) 当前一估值日某一成分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p> <p>因上文增加内容故相应修改序号。</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p>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该成分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该成分基金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及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该成分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1 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融通债券基金 （七）投资组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融通债券基金 （七）投资组合 （3）本成分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成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本成分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6 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7 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六）投资组合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成分基金资产总值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六）投资组合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成分基金资产总值的 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 条补充。

	<p>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该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该比例限制；</p> <p>(6) 本成分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成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7) 本成分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5-17 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融通蓝筹成长基金</p> <p>(六) 投资组合</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融通蓝筹成长基金</p> <p>(六) 投资组合</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本成分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5-17 条补充。</p>

	<p>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成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7）本成分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某一成分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应当暂停该成分基金的估值；</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4 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p> <p>3、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某一成分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该成分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6、27 条补充。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p>四、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补充应当编制临时报告的情形。

